

【本週聚會】2016年 3/27~ 4/2

主日早上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信息交通 造就聚會課程	10:00-11:45 AM 11:00~11:30 AM 11:30~12:30 P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吳本立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邓育明弟兄家
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
- (一) 今年的福音營仍將在國殤節長周末(五月27日禮拜五晚上8:30—30日禮拜一上午10點)。今年福音營的主題是「蒙福的人」。地點：賓州的青山基督徒營地 (Blue Mountain Christian Camp)。請大家多為福音營各方面事工禱告，並邀請弟兄姐妹和渴慕真道的朋友們參加。請將福音營報名表送交陳究明和王艾東。
- (二) 4月9日(週六下午6:30PM) 全教會福音聚會，請全體出席、參與服事及留意教會各方面安排。
- (三) 為4月30日(週六下午6:30PM)青少年福音聚會禱告。求主使青少年聖徒不以福音為耻，抓住機會邀請好友參加，並愿在他們朋友面前，藉著唱詩歌與作見證，使來者都聆聽到神的福音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2016年主在教會中生、養、教、建的帶領禱告。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國殤節福音營五月27~30日禱告。
- ◆ 為4月9日全教會福音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4月30日青少年福音聚會禱告。
- ◆ 為在病中紐約教會朱永毅弟兄。

三月二十七日

讀經	士一~三；以色列人開始離棄神
鑰節	【士二 16】「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」

三月二十八日

讀經	士四~六；底波拉的歌
鑰節	【士五 31 中】「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，光輝烈烈！」

三月二十九日

讀經	士七~八；基甸的勝利
鑰節	【士七 7】「……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，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……。」

三月三十日

讀經	士九~十；以色列人回轉
鑰節	【士十 15~16】「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：『我們犯罪了，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！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。』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，侍奉耶和華。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，就心中擔憂。」

三月三十一日

讀經	士十一~十二；耶弗他作士師
鑰節	【士十一 29】「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。」

四月一日

讀經	士十四~十五；參孫作士師
鑰節	【士十三 8】「瑪挪亞就祈求耶和華說：『主啊，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們這裡來，好指教我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。』」

四月二日

讀經	士十六~十八；以色列每況愈下的屬靈光景
鑰節	【士十七 6】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

【本週聖經鑰句】

「士師」(二 16)——或名「拯救者」。本書是由士師而得名。他們所作的，就是「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」。本書中所題的「士師」有十三位，來自至少八個支派，即出自猶大的俄陀聶，以比贊，可能還有底波拉；出自便雅憫的以笏；拿弗他利的巴拉；瑪拿西的基甸；以薩迦的陀拉；西布倫的以倫；以法蓮的押頓，但的參孫，以及利未的以利和撒母耳；耶弗他和睚珥則是基列人。然而，所有被揀選的「士師」，無一能因自己肉體的地位而自誇。俄陀聶不過為迦勒兄弟的兒子；以笏為一左手便利的，且為一刺客；珊迦是一村夫；底波拉為一婦女；基甸出於一低微的人家，屬於最小的支派；還有無名小卒，貧苦寒士，私生子等。若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27~28 節所論神所揀選的各種人，來形容這些士師，甚為合式。但耶和華的靈一降在他們身上(三 10，六 34，十一 29，十三 25，十四 6，19，十五 14)，他們就勝過強敵，作了以色列人的拯救者；並且他們戰勝的工具只不過是牛棍(三 31)、槌與錘(四 21)、空瓶(七 16)、驢腮骨(十五 15)等，這就是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，方能成事」(亞四 6)。神樂於使用那些軟弱的人，且讓聖靈在他們身上工作，可為《士師記》的注解。

【《士師記》的重要性】

(一) 本書是講述以色列人士師時代慘痛的失敗歷史，從而讓我們認識到他們一次又一次墮落、受壓制、悔改和復興的史實。論到本書的特點，慕爾赫德說得好，「七次叛道，七次為異邦七族之奴，七次得蒙挽救」。因此，任何人若想要明白如何從軟弱到重新被復興；從失敗到重新獲勝；從墮落到重新被恢復，就必須讀本書。

(二) 本書也是講述神使用每一次的機會，帶下以色列人的轉機與復興，從而讓我們認識到：

(1) 神的公義——那時以色列人實是極其敗壞，屢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神是公義的，祂的怒氣向他們發作，審判他們，將他們交在敵人手中，此舉是希望他們能悔改。

(2) 神的忍耐、寬容、恩慈和憐憫——神絕不放棄祂的旨意；什麼時候以色列人肯真心悔改，向神呼求，我們發現神就垂聽他們的禱告，藉著士師拯救他們，甚至七次墮落，七次蒙拯救。

(3) 神的預備——每當混亂發生時，神先後興起許多位料想不到的士師，將悔改的百姓從仇敵手中拯救出來。因此，或許我們已經失敗了，但神即然不放棄我們，我們也就沒有放棄自己的理由。因為祂能改變一切，使我們能轉敗為勝！

【馬太福音第十九章】進入天國的攔阻

【讀經】太十九 1~30。

【主題】《馬太福音》第十九章的主題說到：(1)休妻和獨身的問題(1~12 節)；(2)小孩是得祝福的問題(13~15 節)；(3)行善得永生的問題(16~26 節)；和(4)將來得賞賜的問題(27~30 節)。

【特點】我們特別看見：

- (一)主耶穌論到人進天國——(1)必須勝過疾病的難處(1~2 節)；(2)必須勝過情慾的難處(3~12 節)；(3)必須勝過驕傲的難處(13~15 節)；(4)必須勝過貪財的難處(16~26 節)；(5)必須勝過自滿的光景(27~30 節)；(6)須為主撇下，才能得國度的獎賞(27~29 節)；(7)得國度的獎賞，有先後之別(30 節)。每一個人進天國的攔阻都不盡相同，而我們的攔阻是什麼呢？
- (二)主對各種不同的人的態度與要求——(1)對有病的人——施予同情、憐憫、拯救(1~2 節)；(2)對試探祂的法利賽人——不肯犧牲真理來和他們妥協(3~12 節)；(3)對缺少愛心的門徒——示範愛心的榜樣(13~15 節)；(4)對獨善其身的少年財主——點出他的缺點(16~22 節)；(5)對捨己跟從祂的人——指明福份(23~30 節)。

【鑰節】「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太十九 6) 此句說明神的旨意，使我們看見婚姻的神聖性和永恒的原則，故夫妻進入結合成為一體的關係中，就不可加以破壞。

「耶穌看著他們說：『在人這是不能的；在神凡事都能。』」(太十九 26) 此句沒有一個人能靠自己的意志，憑自己的決心進入天國(亦即得救)；然而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

【鑰字】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(太十九 6)——「配合」原文為 *suzeugnumi*，意是「結合」(特別是婚姻上的聯結)。婚姻是神設立的，尊重婚姻就是對神的尊重。但隨著年日過去，這美好的婚姻被魔鬼及墮落的人性破壞得面目全非。神的本意是要人藉著婚姻結為一體，永不分離；然而，人的罪惡本性令離婚變得無可避免。因此我們今天活在一個漠視婚姻關係的世代，這是因人的墮落，將神起初的定規全打亂了。所以，神的女兒應回到神創立婚姻的「起初」(4 節)，持守真理的原則，成為這汗穢世代中的聖潔見證。

「在人」與「在神」(太十九 26)——人要進入天國，不止那少年財主覺得不能(22 節)，門徒也覺得不能(25 節)，連主耶穌也印證說，「在人」這是不能的。然而「在神」，祂凡事都能，因祂能將人所不能的，轉變為可能。所以，祂將自己給了人，在人裏面加力，使人也「凡事都能作」(腓四 13)。

【我不能，神能】二〇〇七年是馬禮遜從英國來中國傳福音二百週年。在二百年前，他不能直接從英國到中國，必須先到美國然後再到中國。當他在美國西岸上船時，船長看到這個大概二十來歲的青年人，就與他交談。當船長知道馬禮遜要去中國傳福音時，就以為他在開玩笑，說：「就憑你這個年輕人，能夠到古老、偏見、拜偶像的中國嗎？你能夠改變那裡的情形嗎？」馬禮遜回答說：「我不能，神能！」

【鑰義】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，進入天國的攔阻與途徑途徑(16~26 節)。在這段裡，我們看見「一個少年人」來見主耶穌。如果參考路加十八 18，我們得知他也是一個「官」。雖然這少年官知道何者為他所應當做的，心中也非常愛慕天國，但他卻揀選了世人的道路，結果憂憂愁愁地走了。我們可以從這

少年官身上，看到人進入天國的攔阻與途徑。

(一)進入天國的攔阻：

- (1)「靠我」的攔阻(16 節)——對於少年財主官而言，他羨慕天國，追求永生；但他盼望「靠我」做善事得永生。然而人不可能「靠我」得救；也不可能在金錢的使用上只願「為我」，而不願善待祂的小弟兄，而得國度的獎賞。
- (2)「錢財」的攔阻(22~23 節)——攔阻每一個人進天國的不盡相同，而這位少年財主面對的是錢財的攔阻。財富本身並不是一罪惡，但它卻會把人的心束縛在今生的事上。我們若看重物質享受過於靈命的追求，最終只會失去永恆的福份。
- (3)「在人」的攔阻(26 節)——我們的主不是說，「對人」這是不能的，「對神」凡事都能。祂所用的前置詞「在」字，有特殊的價值。「在」人這是不能的，「在」神凡事都能。一個人若單單活在人的境界中，與神毫無接觸，單靠自己的意志，憑自己的決心，決不能進入神的國。

(二)進入天國的途徑：

- (1)變賣所有(21 節)——我們的『所有』往往是『跟從』主的障礙。人若要得著屬天的，必須先撇下屬地的。
- (2)在神凡事都能(26 節)——當人把「我」全然放下，完全靠主時，進入天國是自然而然的事。所以我們得救以後，還要每天依靠神的『凡事都能』去行(弗二 10)，才能真正活在天國的實際裏面(彼後一 10~11)。

【默想】

- (一)神命定的婚姻，乃是一生一世！我們是否以神的觀點，追求二人結為一體，並看重婚姻的盟約嗎？
- (二)主樂意祝福小孩子！我們是否按主的心意，關懷和教養孩子，並帶他們到主面前來嗎？
- (三)「耶穌說：『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」(太十九 21)。愛主無保留，順服無底線。我們是否愛主過於愛一切(十 37~38)，願為主捨棄心愛上好呢？
- (四)「那少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；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」(太十九 22)。愛錢財過於愛主的，將陷入憂憂愁愁的一生中；但愛主過於愛一切的人，將有滿足喜樂的一生(來十 34)。我們的選擇是什麼呢？
- (五)「凡為我的名撇下…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」(太十九 29)。要得國度的賞賜，須先除去心中的偶像，為主撇下一切進入天國的攔阻。我們可知否跟隨主，今世就能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(可十 30)，來世得著永遠生命的福樂(路十八 30)呢？

【金句】「這裏要強調一個思想。我們的主不是說，『對人』這是不能的，『對神』凡事都能。祂所用的前置詞『在』字，有特殊的價值。『在』人這是不能的，『在』神凡事都能。一個人倘若和眾人合作，以他們的格言作自己的座右銘，以他們的方法為自己的方法，他就不能得救。一個人若單單活在人的境界中，與神毫無接觸，甚至不承認有神，也就不能得救。物質境界裏的生命，有屬物質的理想，屬物質的目標，和屬物質的失敗。但「在神」，那就是人的生命與神相連，無論他是財主或窮人，都能得救進入神的國。因此，耶穌這話的主題，乃是整個人類的救恩。」——摩根